

官渡区医疗保障局

C 类

主动公开

官医保函〔2020〕42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4067 号建议答复的函

孔为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退休社区干部社会保障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很多社区干部因参保年限较短，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时因缴费年限不足需补缴相关医保费用，希望政府职能部门能够按比例给予补贴。

根据《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通知>的通知》（昆劳社通〔2009〕120 号）相关政策规定：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时，其缴费年限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可以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2.参保人退

退休时缴费年限未达到上述规定最低年限的，应以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和参保地的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满上述规定的缴费年限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遵循市级统一政策进行处理。达龄退休社区干部在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医保缴费年限不足的，需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医保费用（费用补缴计算公式为：退休前一个月医保缴费基数 $\times$ 9% $\times$ 不足年限月数）。医保部门负责办理相关医保业务并核定医保费用。

您所建议的希望政府职能部门能够按比例给予补贴属于费用来源问题，建议向涉及社区干部经费保障的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春蓉 0871-67153212）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